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林偉弘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458

傳真：02-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Amitabha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5140902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經本署核准輸入之臨床試驗藥物，應依貨物輸入規定，於通關時填報核准證號，並與合作報關業者相互約束。如經查明以不當申報方式通關者，將依法處辦。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申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